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浦忠成、賴鼎銘		
被 付 彈 劾 人	陳榮洪：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，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；現任該系教授。		
案 由	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陳榮洪，對於該系教評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，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，登載於公文書後，復持以行使，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，又陳榮洪應賠償原正取副教授朱○○之退休金差額新臺幣 56 萬 2,656 元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陳榮洪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榮洪：成立 拾參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陳景峻、田秋堃、蔡崇義、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林盛豐、葉宜津 施錦芳、張菊芳、趙永清、賴振昌、郭文東、王麗珍		
主 席	陳景峻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9 月 12 日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榮洪	成 立	13	陳景峻、田秋堃、蔡崇義 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林盛豐 葉宜津、施錦芳、張菊芳 趙永清、賴振昌、郭文東 王麗珍
	不 成 立	0	